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孙公司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盛循环”）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3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8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庐江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杭州银行庐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58,3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62,360 万元。

2、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58,6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78,600 万元。

3、根据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盛循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

司对楚盛循环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

4、根据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78,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鑫海高导的担保余额为 118,000 万元。

5、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62,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66,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6.43%	100,000	58,600	20,000	78,600	11.98%	21,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4.51%	86,000	62,000	4,000	66,000	10.06%	20,0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100%	73.26%	180,000	158,360	4,000	162,360	24.74%	17,6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85.00%	5,000	3,000	0	3,000	0.46%	2,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特钢有限 公司	100%	72.79%	24,000	18,300	0	18,300	2.79%	5,7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	100%	37.35%	2,000	1,000	0	1,000	0.15%	1,0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有限公司	100%	58.14%	65,000	29,500	0	29,500	4.50%	35,5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74.41%	4,000	1,000	0	1,000	0.15%	3,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72%	34.68%	12,000	5,500	0	5,500	0.84%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公 司	89.97%	58.31%	138,000	78,000	40,000	118,000	17.98%	20,00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 高导新材 材料有限公 司	89.97%	58.46%	55,000	13,000	0	13,000	1.98%	42,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 高新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90%	34.72%	10,000	0	0	0	0.0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 循环金属 再利用有 限公司	100%	91.48%	1,000	0	1,000	1,000	0.15%	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森海铜业 有限公司	100%	89.41%	5,000	0	0	0	0.00%	5,000	否
15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 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90%	61.59%	33,000	20,000	0	20,000	3.05%	13,000	否
合 计					720,000	448,260	69,000	517,260	78.82%	202,7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56,777.358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工业区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032.82	226,062.34
负债总额	148,226.74	165,602.99
净资产	59,806.08	60,459.35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2,687.35	159,521.85
利润总额	4,799.51	803.01
净利润	6,301.87	653.2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 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3.26%（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

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NC1GW48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8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265.78	362,387.76
负债总额	108,967.12	168,266.93
净资产	190,298.66	194,120.8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77.63	130,007.34
利润总额	7,408.10	4,279.44
净利润	6,933.90	3,822.1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高精铜带 100% 股权，楚江高精铜带

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46.43%（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江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P5AP83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明辉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红旗工业园和平路5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55.70	10,633.88
负债总额	14,859.89	9,727.43
净资产	895.81	906.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681.71	33,629.45
利润总额	-12.31	-34.00
净利润	-9.23	10.63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楚盛循环100%股权，楚盛循环为我

公司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91.48%（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楚盛循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14244298XQ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5、注册资本：41,921.5496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87年11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蒋墅东风北路

9、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铜束线、铜绞线、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线、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国家禁止投资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864.41	235,980.62
负债总额	115,944.27	137,598.39
净资产	48,920.15	98,382.2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235.15	262,743.64
利润总额	5,119.37	701.62
净利润	4,657.34	634.01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海高导89.97%的股份，鑫海高导为控

股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8.3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鑫海高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五）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398.93	191,034.11
负债总额	109,177.28	123,234.09
净资产	66,221.64	67,800.0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5,376.93	99,435.77
利润总额	4,596.88	1,757.08
净利润	4,053.23	1,578.3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4.5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杭州银行庐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40523981500000001

3、签署日期：2024年5月28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4,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建设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HTC340670000ZGDB2024N00Q
- 3、签署日期：2024年5月23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20,000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

(1)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11、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三)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担保时, 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 2024 年芜普惠高保字 108 号

3、签署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4、签署地点: 芜湖

5、担保方: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6、被担保方: 安徽楚盛循环金属再利用有限公司 (债务人)

7、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 1,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包括本金、利息 (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 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担保时, 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1、协议名称：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2、协议编号：BZ111624000504
- 3、签署日期：2024年5月29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40,00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2024052400242572
- 3、签署日期：2024年5月30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4,0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

(1)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肆仟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清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债务人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情况下，每一期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均自最后一次垫款之日计算

注：2024年5月30日收到上述五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楚江高精铜带、清远高精铜带、全资孙公司楚盛循环以及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鑫海高导提供担保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鑫海高导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鑫海高导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17,260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2,360万元、为楚江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600万元、为楚盛循环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

余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8.82%。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杭州银行庐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建设银行芜湖经开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7、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